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监事会提交了有关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资料，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将拟终止的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合计 51,85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合计 51,85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曹 永 刚

刘 驰

罗 安 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